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4年3月31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

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床位。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六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二、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因故得向住服中心申請延繳住宿費，經簽准後得延繳。

三、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繳交之住宿費及懲處。

第七條 進住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出示貸款證明，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八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床位調整

- 一、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 200 元。
-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條 退宿

-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並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住服中心應以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 200 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

幣 1,000 元。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十二、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及愛舍服務 2 小時。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 九、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 十、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 十一、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 (一) 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 (二)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 (一)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 (二) 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 (五)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 ##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

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六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記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住宿期間違規記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辦理，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記點達 5 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十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心。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 七、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

(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1-1	借用鑰匙或刷卡逾規定次數達3次者或時間超過30分鐘。	1	
1-2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均記點。	1	
1-3	於宿舍寢室門板及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1	
1-4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1	
1-5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1	
1-6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1	
1-7	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及愛舍服務2小時。	0	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及愛舍服務2小時。
2-1	使用公共區域破壞整潔或將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2	
2-2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2	
2-3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妨礙出入和逃生者。	2	
2-4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2	
2-5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2	
2-6	未按規定使用冰箱。(使用規定由宿自會定訂、公告)。	2	
3-1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3	
3-2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3	
3-3	違規行為屢勸(2次含)不聽者。	3	
3-4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3	
3-5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	3	
4-1	破壞宿舍設施。	4	
4-2	私打寢室鑰匙。	4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4-3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4	
4-4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4	
5-1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活動者。	5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	5	
5-3	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5	
5-4	於宿舍內飲酒或擺放含酒精飲料者。	5	
5-5	偷窺他人隱私者。	5	
5-6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5	
5-7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5	
5-8	對師長、宿舍管理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探訪，有拒絕、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5	
5-9	寢室內有菸蒂或明顯菸味(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無人承認吸菸者，同寢室均記點。均不得註銷記點紀錄)。	5	
5-10	夜間 11 點以後至翌日清晨 8 點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5	
7-1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7	
7-2	除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外(含演練)，無故打開宿舍區逃生門，觸發警報器者。	7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賣(持有)毒等犯罪行為者。	10	
10-2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0	
10-3	宿舍內欺侮(霸凌)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10	
10-4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10	
10-5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償且無悔意者。	10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或影響校譽者。	10	
10-7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10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10-8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0	經發現立即退宿 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10-9	不聽從師長、宿舍管理人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10	
10-10	未繳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	10	

說明：

- 一、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
- 二、凡違規記點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 三、凡違規記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四、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記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記點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記點處分。
- 五、違規行為：記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記大過一至二次)；記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記小過一至二次)；記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六、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記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 七、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關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八、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
- 九、違規罰款用於改善住宿品質(如：清潔費、工讀金、獎勵金)。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學生姓名		學號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關係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與本同意書。
 - 二、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本同意書之終止
 - (一) 未申請到宿舍床位。
 - (二) 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
 - (三) 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
 - 四、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五、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六、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七、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八、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九、違規處罰
 - (一) 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二) 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 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 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五) 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 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 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八) 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九) 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 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十一)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3,000元及愛舍服務4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十二) 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及愛舍服務2小時。
-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

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十一、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9時前離開宿舍。

十二、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

十三、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110V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十四、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10點或累計達10點者，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3,000元及愛舍服務4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十六、累計記點達5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1,000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

十七、住宿報到時，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

十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4.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

CA1-4-004-B